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六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考量各地方政府義消人員日漸增加，為因應義勇消防大隊工作量提升、加強專業分工及增加宣導與救災活動覆蓋廣度，爰增加副大隊長員額，協助分擔大隊事務。又因我國醫藥衛生科技進步，國人對於健康日益重視，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且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危險性較低，修正該人員服勤年齡規定，以提高宣導量能，爰擬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人員為七十歲以下。 二、大隊之人員為六十八歲以下。 三、中隊之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 四、分隊之人員為六十歲以下。 五、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為六十<u>八</u>歲以下。	第六條 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 一、總隊之人員為七十歲以下。 二、大隊之人員為六十八歲以下。 三、中隊之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 四、分隊之人員為六十歲以下。 五、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u>分隊</u>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	一、我國醫藥衛生科技日益進步，國人對於健康日益重視，平均壽命逐年延長，且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危險性較低，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將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服勤年齡由六十五歲以下提高為六十八歲以下；又現行實務上大隊、中隊或分隊均有設置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修正後其年齡規定均提高至六十八歲以下，而總隊則無設置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人員，故無特別規範是類人員年齡之必要，爰併刪除分隊二字，以符實際。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 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 受消防局長督 導。	消防局應派員 協辦總隊業務 。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 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 大隊，受消防 局長、相關消 防救災救護大 隊長以上幹部 或義勇消防總 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應派 員協辦大隊業 務。
	副大隊長	二人或三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 隊	中隊長	一人	大隊下設若干 中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大隊長、中隊 長或義勇消防 大隊長以上幹 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中 隊或分隊應派 員協辦中隊業 務。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分 隊	分隊長	一人	中隊下設若干 分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分隊長或義勇 消防中隊長以 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分隊應派 員協辦分隊業 務。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修正說明：

考量各地方政府義消人員日漸增加，為因應義勇消防大隊工作量提升、加強專業分工及增加宣導與救災活動覆蓋廣度，爰將義勇消防大隊副大隊長人數自二人修正為二人或三人，以協助分擔大隊事務。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

第三條附表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督導權責	備註
總 隊	總隊長	一人	義勇消防總隊 受消防局長督 導。	消防局應派員 協辦總隊業務 。
	副總隊長	一人至五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二人至六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 隊	大隊長	一人	總隊下設若干 大隊，受消防 局長、相關消 防救災救護大 隊長以上幹部 或義勇消防總 隊長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應派 員協辦大隊業 務。
	副大隊長	二人		
	總幹事	一人		
	副總幹事	一人至三人		
	幹事	一人至三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中 隊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大隊下設若干 中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大隊長、中隊 長或義勇消防 大隊長以上幹 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大隊、中 隊或分隊應派 員協辦中隊業 務。
	中隊長	一人		
	副中隊長	一人或二人		
	幹事	一人或二人		
	助理幹事	一人至三人		
分 隊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中隊下設若干 分隊，受相關 消防救災救護 分隊長或義勇 消防中隊長以 上幹部督導。	相關消防救災 救護分隊應派 員協辦分隊業 務。
	分隊長	一人		
	副分隊長	二人		
	幹事	一人		
	助理幹事	一人		
	顧問	編組機關自訂		
	小隊長	二人至六人		
	副小隊長	二人至十二人		
	隊員	十八人至七十二人		